



减少“诉累” 百姓点赞

——新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打造阳光司法为民服务平台

本报记者 孙 通讯员 方世友

“没想到这么快,我还以为很麻烦呢,咱们这儿的效率高!”新郑市薛店人王某,因为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新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导诉员的引领下,他5分钟就完成了相关手续。

诉讼服务中心是社会矛盾纠纷进入司法领域的第一道关口,也是群众接触法院、感知司法的第一个窗口。如何在第一时间依法妥善解决问题,给群众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避免“问累”、“诉累”、“跑累”,关乎司法形象、司法质量和司法公信力。为此,新郑法院进行了积极有效地探索。

整合调解资源,纠纷解决多元化

在诉调对接中心,记者见到工作人员万东霞在调解一起交通事故案件。被告王某雇的司机高某驾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王某房屋损失10万元。经交警认定,高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该案转到诉调对接中心后,工作人员万东霞很快找到该案案结,并邀请河南省保监局驻新郑法院调解室工作人员参与调解。当天,通过保监局调解员协调平安保险公司,被告及第三人平安保险公司在10日内赔偿经济损失9.8万元。

区)、一般纠纷不出乡镇、大纠纷不出市。”

围绕社情民意,打造“十分钟法律服务圈”

为了解决社情民意,该院切实发挥诉调中心亲民、便捷、高效和在诉前、诉中、诉后相衔接的“一揽子解决纠纷”的优势,做到诉前调解流程短、平、快;进一步理顺接待、立案、委托调解以及诉讼的衔接问题;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法律文书当日完成;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大部分转入业务庭,小部分由诉调中心直接开庭审理;对诉前调解不需出具法律文书的案件,原则上做到当庭调解当庭履行;对诉前调解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案件和诉调中心巡回审判法庭判决的案件,注意引导当事人各方面工作,提高调解协议的自动履行率。据了解,该院还建立了调解员信息库,方便当事人

选择调解员。

一个中心,一站式服务,一切事情全部办清

走进诉讼服务中心,会看到有候访服务区、立案服务区、调解服务区、信访服务区和综合服务区等布局合理的服务区域,再看墙头桌台,一系列办事流程和宽大LED显示屏不断更新的服务信息、开庭时间安排等,都给群众提供了最直观的指引。为打造“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性诉讼服务平台,该院还将除庭审以外的其他诉讼服务事项整合,全部前移至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办理。目前,当事人在诉讼服务中心就可办理立案、诉前保全、申诉信访、判后答疑、查阅卷宗等事项,真正实现了“进了一个厅,事情全办清”。

门好进,脸好看,话好听,事办好

“您好,请坐。”在调解室里,法官面带微笑,一句句温暖人心的话语和耐心细致的解答,让前来办理立案手续的当事人怨气消除了一半。一位约70岁的老者气喘吁吁地走进诉讼服务中心,王晓燕马上迎了上去。老人姓张,他认为自己的孩子不孝顺,想要告他们。通过耐心谈话,王晓燕很

快了解到,老人并不是想真的告自己的孩子,他内心也知道孩子都比较忙,他只是想找个人说说话,宣泄一下自己的情绪。不过,细心的王晓燕向老人要了其子女的联系方式。

送走老人后,王晓燕主动给他的子女打电话,告诉他们得常回家看看,这既是传统美德,又是应尽的责任义务。这种灵活兼顾法律与情理的工作方式,真正解决了当事人的困难。

诉讼服务中心是折射案件质量的“风向标”和“晴雨表”,案件审判质量的高低,往往最先通过诉讼服务中心窗口所受理的案件反映出来。

为此,作为该院服务群众的第一个平台,诉讼服务中心始终努力抓住矛盾纠纷在初发阶段最容易解决的契机,第一时间介入调处化解纠纷。与此同时,全面推动行政协调、执行和解、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做好疏导和协调工作,不仅改变了法院单打独斗司法、就案办案,也为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如今,诉讼服务中心各项业务正高效运转,“门好进,脸好看,话好听,事办好”的新型诉讼服务作风正在形成,亲民为民便民的诉讼服务窗口形象得到确立,赢得了广大群众的赞扬。

提高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水平

本报讯(记者 沈磊 高凯)近日,新郑市领导王俊杰、缙云峰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察看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工作。

市领导一行先后到该市辛店镇卫生院、市疾控中心、市中医院等地,实地了解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慢性病综合防控、医院整体就医环境等方面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事关民生,和百姓健康息息相关,相关部门要抓好抓实,切实做到“群众得实惠、政府树形象、部门促发展”;要落实好各项措施,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工作整体水平,为全市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保障。

全面推进简政放权暨“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

本报讯(记者 赵地)近日,新郑市组织收听收看郑州市简政放权暨“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该市领导彭立、康红阳及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在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会议传达了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回顾总结郑州市两年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政府职能转变情况,公开“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成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

会议要求,要在认识再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做到措施再强化、机制再完善。要严格问责,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自身建设。

新《食品安全法》10月1日施行

本报讯(记者 赵丹)6月11日,全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该部领导彭立、秦洪源等在分会场收听收看。

会议对全国实施新《食品安全法》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新《食品安全法》将于10月1日施行,各省市、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新《食品安全法》,依法监管、从监管食品安全生产各个环节,严厉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形势总体良好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高凯)近日,新郑市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该部领导彭立等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新郑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形势总体良好,但也面临下滑压力,相关单位要坚定信心,对照各自目标任务,紧扣问题找差距;要突出重点,强化认识,做大做强项目建设,形成强有力支撑;同时要根据各自实际,合理规划产业布局,迎头赶上;要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对数据指标进行科学分析,严格责任落实与督查,圆满或超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开创新常态下全市经济发展新局面。

派驻工作组进企业 打击非法集资

本报讯(记者 刘佳美)为进一步做好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6月12日,新郑市召开处置非法集资高风险案件工作组进点会。该部领导秦彩霞、王秀业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根据安排,各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要作为高风险案件处置和企业风险化解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按照“一案一策一组”工作模式,迅速成立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组,进驻高风险企业,并快速制定非法集资风险化解方案。

市领导调研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赵聪聪 高凯)6月10日,新郑市领导郭明照、关民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先后到褚庄路、文化路等路段,调研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针对发现的窞井盖破损、电线私搭乱扯等问题,市领导当即要求各属地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限时整改到位。并指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抓好整改,切实把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强化措施,查漏补缺,把各项任务分解到位;要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职责,进一步提升环境卫生整治水平,为全市人民营造更加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

举办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通讯员 李清)6月11日,新郑市“好想你”杯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经过两天的激烈角逐,圆满结束。该部领导秦洪源参加了此次活动。

此次竞赛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旨在在全市企业普及新《安全生产法》,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全市生产安全。

开展基层四项基础制度业务知识培训

本报讯(记者 刘佳美 高凯)为进一步推进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工作,加深党员干部对基层四项基础制度的认识,近日,新郑市举行基层四项基础制度业务知识培训,该市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负责人、村组干部等140余人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围绕如何完善“基层民主科学决策制度和机制、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制度和机制、基层便民服务工作制度和机制、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制度和机制”,由组织部、信访局、司法局、纪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详细讲解基层科学民主决策、“单站式工作法”、日常矛盾纠纷排查、基层便民服务工作制度和机制等业务知识。

保护文化遗产 留住美丽乡愁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通讯员 梁永朋)6月13日是我国第十个“文化遗产日”,主题为“保护成果,全民共享”。为增强市民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营造全市共同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新郑市当日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

活动日当天,新郑市博物馆举办“羊”图片展、免费鉴定文物活动,参观景区的散客10人以上免费讲解,团体免预约免费讲解。郑国车马坑景区推出门票买一赠一,市级以上劳模模范凭证件免费参观;凡参加2015年高考的学生,凭准考证可享受免费参观,随行人员也可

享受半价优惠等活动。黄帝故里、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郑风苑等景区向市民免费开放。此外,在郑韩故城国家遗址公园,该市旅游和文物局工作人员还向广大市民免费赠送《郑州市郑韩故城保护条例》和文化遗产知识宣传册《古都新郑》,向广大市民宣传文物保护知识。活动现场,填写《文化遗产有奖知识问卷》者,还可得到精美纪念品。

文化遗产是国家和民族珍贵的资源,据了解,目前新郑拥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点1000余处,其中,国家级12处,省级10处,郑州市级29处,新郑市级67处。

若您想了解更多内容,请关注新郑市旅游和文物局官方微信。

在郑韩故城遗址公园举办的大型主题宣传活动中,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的同学通过展板了解新郑丰富的文化遗产。



健康教育

接种疫苗是预防一些传染病最有效、最经济的措施。接种疫苗可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



6月10日,企业离退休人员在新郑市社保局办事大厅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为确保养老金的安全和完整,新郑市社保局目前使用了全省统一的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只要是我省退休的企业人员,均可在社保局进行认证。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左玉杰 摄

新郑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河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公告

为帮助我市就读于全日制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从2015年开始,我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适用范围由新郑户籍学生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扩大到新郑户籍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生源地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一、贷款对象
 1. 新郑市户籍在省内外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名称以教育部公布为准)就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 second 学士学位学生;
 2. 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在高校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贷款;
 3. 以下情况不得申请生源地贷款:就读于预科班的学生,参加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的学生以及进修类的学生。

- 二、贷款条件
 1. 借款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新郑市;(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在校就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 second 学士学位学生;(4)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5)经村(居)委会认定,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

- 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1)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2)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3)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4)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新郑市;(5)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年龄原则上在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6)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 三、贷款额度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全日制普通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的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元,最低额度不低于1000元。
 2. 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元,最低额度不低于1000元。
- 四、贷款用途
 1. 主要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 五、贷款期限
 1. 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在校生按剩余学习期限加10年确定,最长不超过14年,学制超过四年或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应缩短还款期限,生源地贷款原则上不展期。
- 六、贷款程序
 1. 借款学生登录 <https://sls.cdb.com.cn> 进行实名注册(9月20日截至本年度贷款申请),填写个人和共同借款人信息,在线进行贷款申请并打印贷款申请表,到村(居)委会

- 办理资格认定,审查盖章;2. 新郑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与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签订合同,打印合同受理证明;3. 贷款学生赴高校报到,办理贷款电子回执;4. 国家开发银行审批合同,通过学生支付宝个人账户发放贷款,并支付至高校账户。
- 七、提交材料
 1. 初次申请所需材料:村(居)委会盖章的申请表、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高校录取通知书(高校在校大学生持学生证)及上述材料复印件;本人及共同借款人户口簿只需出示原件,不需复印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需同时在场。
 2. 再次申请贷款的,由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持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无须盖章),并出示以前年度签订的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身份证明(不需复印件)。
- 八、贷款偿还
 1.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中央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借款学生发生退学、被开除学籍、出国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应一次性偿还所有合同本金和利息。学生毕业后2年期间只付利息,2年后由学生与共同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鼓励学生提前还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咨询电话
 新郑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62666889
 国家开发银行:95593
 河南省学生资助网:<http://www.haedu.net.cn>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http://www.csls.cdb.com.cn>
 支付宝网址:<https://www.alipay.com>
 新郑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〇一五年五月